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1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3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CanSino Biologics Inc.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4.98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XUEFENG YU（宇学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3 日成立，2017 年 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营业期限：2009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58213766

传真号码：022-58213626

互联网网址：www.cansinotech.com.cn

电子信箱：ir@cansinotech.com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靖。

（二）主营业务

康希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公司研发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球菌、结核病、百白破、肺炎、埃博拉病毒、带状疱疹等 12 个适应症的 15 种创新疫苗产品的研发。

（三）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汇聚了多位资深科学家和疫苗行业资深专家，他们曾经在赛诺

菲巴斯德、阿斯利康和惠氏制药（现被辉瑞收购）、诺华制药、中生集团等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领导国际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钻研，公司在疫苗研发和生产领域逐步建立起四个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1）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多种载体蛋白和多糖，研发出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多价结合和联合疫苗。该平台使公司在国内众多疫苗生产企业中具有竞争优势；（2）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肺炎新型抗原及百日咳新型重组生产菌株；（3）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公司引进了符合 GMP 标准的专有细胞系，凭借该技术平台开发了埃博拉病毒病、肺结核、带状疱疹等疫苗，公司凭借该平台，将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在三年内由一个实验室技术开发为获批准的产品；（4）制剂技术。公司在研疫苗均采用无动物源成分的培养基配方，最终产品制剂不含苯酚等防腐剂，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同时制剂技术使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可在 2-8 摄氏度的环境下长期保持稳定，领先于国际同类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围绕关键技术在内境外取得 18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6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2 项为美国发明专利。除专利以外，公司开发并掌握了多项疫苗研发中难以突破的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

（四）研发水平

公司产品管线涵盖 12 个疾病领域 15 种疫苗。除了公司预防脑膜炎球菌感染及埃博拉病毒病的三项临近商业化疫苗产品之外，公司有六种在研疫苗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或临床试验申请阶段，六种在研疫苗处于临床前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459.18	11,337.98	6,810.00	5,163.34
资本化研发投入	524.55	1,027.46	2,131.00	-
研发投入合计	9,983.73	12,365.44	8,941.00	5,163.3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

在公司管理层带领下，公司推进了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研发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埃博拉病毒病、百白破、肺炎、结核病、带状疱疹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

公司研发团队汇聚了多位资深科学家和疫苗行业资深专家，他们曾经在赛诺菲巴斯德、阿斯利康和惠氏（现被辉瑞收购）、诺华制药、中生集团等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领导国际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钻研，公司在疫苗研发和生产领域逐步建立起四个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1）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多种载体蛋白和多糖，研发出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多价结合和联合疫苗。该平台使公司在国内众多疫苗生产企业中具有竞争优势；（2）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肺炎新型抗原及百日咳新型重组生产菌株；（3）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公司引进了符合 GMP 标准的专有细胞系，凭借该技术平台开发了埃博拉病毒病、肺结核、带状疱疹等疫苗，公司凭借该平台，将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在三年内由一个实验室技术开发为获批准的产品；（4）制剂技术。公司在研疫苗均采用无动物源成分的培养基配方，最终产品制剂不含苯酚等防腐剂，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同时制剂技术使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可在 2-8 摄氏度的环境下长期保持稳定，领先于国际同类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围绕关键技术在境内外取得 18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6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2 项为美国发明专利，除专利以外，公司开发并掌握了多项疫苗研发中难以突破的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9.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4%	36.88%	29.90%	34.24%
流动比率（倍）	8.57	2.10	3.84	5.90
速动比率（倍）	8.44	2.02	3.82	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58.86	-12,625.10	-5,596.07	-4,34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0.77	-0.21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24	-0.22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7	3.12	3.88	不适用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只有少数偶发性其他业务收入，故在报告期内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计算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持续亏损及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疫苗研发制造企业，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985.20万元、-6,444.91万元、-13,827.17万元及-9,347.36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0,474.57万元。公司未来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产品未来商业化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上市后的股价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同时由于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弥补累计亏损，因此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公司为生物医药制造企业，行业属性决定了公司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特点。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短期内无法实现现金分红，将在近期内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专注于疫苗研发、生产，由于新疫苗产品研发过程复杂，成本巨大，且可能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疫苗研发的前期实验数据不能保证后期临床试验的结果，也不能预测疫苗是否能够成功上市销售。如果临床试验进度不达预期、结果未达预设终点指标，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在公司完成产品研制与开发、工艺设计与放大，能够生产疫苗产品后，需开展临床试验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试验需要疾控中心、受试者及CRO等机构配合开展，如果临床试验相关参与方合作情况未达预期，将可能导

致在研疫苗的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

3、新产品上市的风险

公司在研疫苗能否实现商业化取决于在研疫苗能否按预期时间获得所在国的国家药监局或其他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药品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对新产品临床试验、上市申请、生产制造等产生较大影响。

疫苗研发、生产技术含量较高，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主管部门对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等持续加强监管，监管部门对在研疫苗的检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推迟上市，甚至无法取得注册或认证文件，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二款第（五）项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800,000 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11 年加入中信证券，此前曾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曾负责或参与环旭电子、深科技再融资项目，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 A 股 IPO 项目，赛诺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

马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2013 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超过 6 年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艾德生物、步长制药、益丰药房、甘李药业

等 IPO 项目；赛诺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王志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经济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京蓝科技、清新环境、佳讯飞鸿、扬子新材等并购重组项目，佳讯飞鸿再融资项目，以及康鹏科技等改制辅导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樾：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先后负责或参与大博医疗、诺禾致源等 IPO 项目，新华医疗、宏达高科等再融资项目，必康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小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先后负责或参与创业软件、麦迪科技、振德医疗、新宏泽及赛诺医疗等 A 股 IPO 项目，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雪弢：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金融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大理药业 IPO、九洲药业再融资、塞力斯再融资、华海药业再融资等项目

徐峰林：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先后参与了康基医疗 IPO、科华生物转债项目、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聚光科技非公开发行、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图维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赖亦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作为项目成员先后参与了大理药业 IPO、麦迪科技 IPO、赛诺医疗 IPO、现代制药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医疗类项目。

陈溪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工商管理学硕士。先后参与狮桥十期、金融街威斯汀酒店、联易融供应链、横琴金投租赁等多个 ABS 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303% 的股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5303%，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泮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

保荐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康希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康希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康希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机构保证对康希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A股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别决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在一大批疫苗领域资深科学家和具备多年国际大型制药公司从业背景的资深技术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快速推进一系列国内创新疫苗的研发，研发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埃博拉病毒病、百白破、肺炎、结核病、带状疱疹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接种量较大的重磅疫苗。

公司研发团队汇聚了多位资深科学家和疫苗行业资深专家，他们曾经在赛诺菲巴斯德、阿斯利康和惠氏制药（现被辉瑞收购）、诺华制药、中生集团等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领导国际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钻研，公司在疫苗研发和生产领域逐步建立起四个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1）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多种载体蛋白和多糖，研发出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多价结合和联合疫苗。该平台使公司在国内众多疫苗生产企业中具有竞争优势；（2）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肺炎新型抗原及百日咳新型重组生产菌株；（3）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公司引进了符合 GMP 标准的专有细胞系，凭借该技术平台开发了埃博拉病毒病、肺结核、带状疱疹等疫苗，公司凭借该平台，将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在三年内由一个实验室技术开发为获批准的产品；（4）制剂技术。公司在研疫苗均采用无动物源成分的培养基配方，疫苗产品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苯酚等防腐剂，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同时制剂技术使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可在 2-8 摄氏度的环境下长期保持稳定，领先于国际同类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围绕关键技术在境内外取得 18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6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2 项为美国发明专利。除专利以外，公司开发并掌握了多项疫苗研发中难以突破的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

凭借上述技术平台，公司逐步开展针对预防脑膜炎、埃博拉病毒病、百白破、肺炎、肺结核、带状疱疹等 12 个适应症的 15 种疫苗产品的研发。

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执行董事在生物制药行业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且全体均曾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国际重磅疫苗的全球制药或生物科技公司（如赛诺菲巴斯德、阿斯利康及惠氏（现被辉瑞收购）担任高级职位。凭借创始人的丰富经验和知识，公司研发出了结合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基于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和制剂技术四大平台技术，涵盖了疫苗研发中的主要先进技术。该等平台技术为公司的疫苗研发奠定基础，展示出公司卓越的疫苗研发实力。此外，各平台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制造协同效应，令公司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研发疫苗及构建一个全面的疫苗产品组合。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科技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与主管部门的认可与奖励，并获得了多项奖项及荣誉。下表所示为部分奖项及荣誉：

奖项/认可	获发日期	发出机构
天津瞪羚企业卓越创新奖	2019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	2019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中国最具成长力科技创新型医药企业	2019 年	中国药学会药物制剂专业委员会、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2018 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 20 强	2016 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企业	2016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呼吸道细菌重组及结合疫苗企业重点实验室	2014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公司属于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所处的疫苗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的支持性的行业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9 日	指出“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将成为 21 世纪引发新科技革命的重要推动力量”，“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

				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并提出重点研究“用于应对突发生物事件的疫苗及免疫佐剂、抗毒素与药物等”
2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	卫生部	2007年12月29日	将计划免疫品种从原来可预防7类疾病的6种疫苗，增加到可预防15类疾病的14种疫苗
3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8年6月2日	提出“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国务院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并将生物医药领域作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且提出“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提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药业产业水平”
5	《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22日	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成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疫苗供应体系；到2020年，我国疫苗供应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具备与发达国家同步应对突发和重大疫情的实力”，并具体提出“（一）加强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二）加大财政等政策支持力度；（三）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四）加强人才培养；（五）加强疫苗供应体系建设的协调”5点措施
6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12月29日	明确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提出“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新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2013年5月1日	将“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明确将新型疫苗所在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列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一部分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19日	提出“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自己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10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16年12月20日	明确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提出“发展治疗性疫苗，开发安全、高效的活载体基金工程多价疫苗，创新一批新型动物疫苗”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执行董事在生物制药行业平均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且全体均曾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国际重磅疫苗的全球制药或生物科技公司（如赛诺菲巴斯德、阿斯利康及惠氏（现被辉瑞收购）担任高级职位。凭借创始人的丰富经验和知识，公司研发出了结合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基于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和制剂技术四大平台技术，涵盖了疫苗研发中的主要先进技术。该等平台技术为公司的疫苗研发奠定基础，展示出公司卓越的疫苗研发实力。此外，各平台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制造协同效应，令公司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研发疫苗及构建一个全面的疫苗产品组合。

2019年3月28日，康希诺在H股上市，共发行5,724.86万股，每股定价22.00港元，净筹11.51亿港元，港股上市首日，股价涨幅为57.73%。2019年4月9日，公司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配发及发行445.04万股，总计发行6,169.90万股H股。公司股东包括知名的医疗健康领域投资者，如礼来亚洲基金、启明创投，以及其他境内知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疫苗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创新力，公司产品和技术亦收到各领域机构的高度认可。公司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应予以重点推荐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临床试验情况，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批件及临床批件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及研发合同，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创新疫苗。在一批疫苗领域资深科学家和具备多年国际大型制药公司从业背景的资深技术专家带领下，公司快速推进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研发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球菌、结核病、百白破、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接种量较大的重磅品种疫苗。发行人已构建了疫苗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高效的创新机制与安排，及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成为最终产品，在研品种市场潜力广阔，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果进度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预期。

公司属于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要求。公司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康希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后康希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发行后，公司累计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康希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基于发行人已经在 H 股上市，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发行人的市值均高于 40 亿元人民币，且目前公司在研的 15 种疫苗中，其中核心产品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CV2 和 MCV4 目前已提交新药申请并获受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康希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创新疫苗。在一批疫苗领域资深科学家和具备多年国际大型制药公司从业背景的资深技术专家带领下，公司快速推进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研发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球菌、结核病、百白破、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接种量较大的重磅品种疫苗。发行人已构建了疫苗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高效的创新机制与安排，及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成为最终产品，在研品种市场潜力广阔，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果进度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预期。

康希诺属于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康希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焦延延

马可
马可

项目协办人： 王志宏
王志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